

國立鳳山高中升大學天公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高雄市鳳山天公廟為獎勵高三清寒學生，提供升大學獎助學金，本校依其宗旨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申請名額：獎學金名額共 20 人，每人金額為一萬元，共計二十萬元。

三、比序原則：

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，則依序下列原則比序：

- (一) 具低收入戶證明
- (二)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文件
- (三) 具清寒證明（需同時檢附家戶年所得）
- (四) 錄取校系不具公費資格
- (五) 學測或指考分數：

1. 學測部分，不分類組依學測分數比序。若同級分則依序以國文級分、英文級分、數學級分、社會與自然合計級分，進行參酌。

2. 指考部分，依學生指考科目組合成績比序。

一類組考科：國文＋英文＋數乙＋歷史＋地理。

二類組考科：國文＋英文＋數甲＋物理＋化學。

三類組考科：國文＋英文＋數甲＋物理＋化學＋生物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由欲申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至試務組填寫申請單。申請學生需檢附國立大學註冊單及中、低收入或村、里長清寒證明書正本，依要點三、比序原則決定獲獎助之學生。若學生成績得獲獎學金，但該生未錄取任何大學或休學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申請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合作社獎學金，則自行擇一申請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